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 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

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

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

责，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

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业(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业(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委员，由其各自担任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具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委员，其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

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并就其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新华社)

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业、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业、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规定。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经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这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进香港民主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以及产生方式的调整，修订后的选举制度拓宽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丰富了民主的形式，更有利于达到维护香港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实现优质民主和社会公平的目的。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央关于循序渐进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各界各阶层均衡参与、促进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广大民众福祉的民主制度的政策没有变，中央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以“爱国者治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架构中，身处重要岗位、掌握重要权力、肩负重要责任的公职人员，必须是坚定的爱国者。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设立必要的安全网，就是为了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从而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社会出现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的授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进行修改，就是要及时堵塞香港选举制度的漏洞，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比原附件一、附件二更为具体的规定，既可确保准确落实本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立法意图，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订本地相关立法提供了依据。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为香港政治制度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是在香港社会政治生活中搞“清一色”，而是不允许不爱国、反中乱港分子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防止香港成为反中乱港和外部敌对势力颠覆国家政权的基地。任何有意愿参选的人士，只要符合“爱国爱港”的标准，就可以依法参选、依法当选。同时，通过对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规模、构成

和缺陷，另一方面有效增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度，有利于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未来政制发展奠定了新的宪制基础和法治轨道。

和缺陷，另一方面有效增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度，有利于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未来政制发展奠定了新的宪制基础和法治轨道。

新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安排为“爱国者治港”提供法治保障

新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安排为“爱国者治港”提供法治保障

新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安排为“爱国者治港”提供法治保障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办

香港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完善特区选举制度护长远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完善特区选举制度护长远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完善特区选举制度护长远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声明表示，中央历来是香港民主的推动者和维护者。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和方式，既扩大了民主性，又体现了均衡性，是对香港选举制度的结构性优化，从香港社会的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来看，完善后的香港选举制度是进步的、有生命力的。声明强调，对于完善香港

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声明表示，中央历来是香港民主的推动者和维护者。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和方式，既扩大了民主性，又体现了均衡性，是对香港选举制度的结构性优化，从香港社会的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来看，完善后的香港选举制度是进步的、有生命力的。声明强调，对于完善香港

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声明表示，中央历来是香港民主的推动者和维护者。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和方式，既扩大了民主性，又体现了均衡性，是对香港选举制度的结构性优化，从香港社会的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来看，完善后的香港选举制度是进步的、有生命力的。声明强调，对于完善香港